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6號

聲請人 農金銀
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對人 宣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惟如分會並非以申請人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則申請人於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、104年度台聲字第9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審查表、法

01 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（下稱資力審
02 查詢問表）及專用委任狀等為證等件為憑。然依上開審查
03 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記載，該分會係以符合勞動部委託專案
04 而同意予以扶助，則依前揭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意旨，本院仍
05 須就聲請人有無資力予以審查，參以依聲請人所提資力審查
06 詢問表之記載，聲請人全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
07 入符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
08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
09 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157號受理在案，而本
10 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
11 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9 書 記 官 陳 瑩 萍